

《宁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2024年1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要求聚焦重点污染物、重点时段、重点区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我局及时组织对《宁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甬政办发〔2019〕74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宁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落实国家文件要求

2023年11月30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2024年1月22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规则、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强化区域应急联动、加快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修订、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评估等5方面工作内容，明确了重污染天气预警标准，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上一版本《宁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于2019年12月经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随着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以及长三角区域区域联防联控的不断深化，我市上一版本的应急预案逐渐难以适应新形势下重污染天气的应对要求，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需求

2024年第一季度，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出现明显反弹现象。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完成省厅对我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需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完善应急相应措施，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提升预测预警水平，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加严预警分级标准

黄色预警：由“预测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2天（48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修改为：“预测日AQI >200 或日AQI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由“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3天（72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修改为：“预测日AQI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AQI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由“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天（96小

时)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修改为:“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此外,预警发布时间从“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修改为“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了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二) 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应对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实施差异化应对。

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执行;因臭氧(O₃)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三) 新增长三角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当长三角及周边地区出现连片 5 个及以上城市达到预警条件时,协作小组办公室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长三角达到预警条件的城市及其所在分区内(长三角划分为 7 个分区,宁波、上海、南通、杭州、绍兴和舟山同属于中东部分区)的所有城市应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

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省指挥部办公室。

（四）完善了部分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文件，完善了对施工工地、矿山、道路扬尘管控和相应运输车辆、非道机械的应急响应措施要求。如橙色预警时，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增加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和洒水频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